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本署嚴格審查酒駕易科罰金案件新聞稿

酒醉駕車危害民眾用路安全，久為國人深惡痛絕，立法院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案，將酒（毒）駕刑責提高至有期徒刑 3 年，得併科至新臺幣 30 萬元罰金。本署歷年來均秉持嚴正執法立場，除該類案件偵查終結前皆會審視其前科紀錄，對於多次再犯者，均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從重量刑，酒駕經法院判刑確定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若經審酌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情形者，將駁回易科罰金聲請，儘速發監執行，杜絕違法者僥倖心態。

本署自今（111）年 1 月 1 日至 26 日，累計駁回易科罰金聲請發監執行之酒駕判刑確定案件共 32 件。該 32 案被告均有酒醉駕車前例，足認若准予易科罰金顯難收矯正之效」且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為貫徹維護民眾公共安全，本署已全數發監執行矯正。

年節將近，本署呼籲民眾切莫酒後駕車，保障用路人安全，闔家平安團圓。